

中国医学基金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国医学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10日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医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宣传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扩大社会影响力，使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国医学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基金会内部信息、业务活动信息和其他信息发布的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基金会各部门、各项目（含专业委员会、专项基金等）予以配合。

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基金会官方网站的日常管理、信息审核及发布；
- （二）负责审核需要在其他媒体和宣传平台发布的与基金会有关的信息；
- （三）负责收集、整理基金会可公开信息素材和信息稿件；
- （四）对基金会有关的重大事件的音像资料的摄录、整理、留档。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

- （一）发布基金会及项目的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项目信息、专业委员会信息、项目业务活动信息、财务信息以及需要公布的信息；
- （二）发布与基金会及项目有关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 （三）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 （四）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发布的主要方式

- (一) 信息发布会；
- (二) 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 (三) 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民政部指定网站；
- (四) 通过大众媒体发布信息；
- (五) 各项目和合作单位自办的宣传平台。

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发布程序

(一) 信息经办人员或项目经办人员将信息发布申请表（详见附件）及相关的信息素材提交基金会办公室，经办公室审核后报基金会秘书长。

(二) 以基金会名义发布的一般信息，以基金会名义或以项目、专家委员会名义发布的各项目有关信息，经秘书长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三) 以基金会名义的年度工作报告、重大募捐活动等重要信息，经理事长审核后发布。

(四) 已公布信息需要修改的，应当根据上述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五条 信息发布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基金会的相关制度，未经许可擅自发布信息给基金会造成不利影响的，依据法律或协议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中国医学基金会。

第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医学基金会第七届第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医学基金会信息发布申请表

信息标题	
信息内容	
信息发布责任人 (签字或盖章)	
拟发布信息的主体 (基金会或项目、 专家委员会)	
发布平台	
拟发布时间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子信箱:
基金会领导审批	

此表及发布内容电子版应于信息发布前及时发送至中国医学基金会办公室，经基金会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